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因部分设备技术水平落后,虽然仍有使用价值,但可以被更高效的设备所代替,以及本年度土地收储过程中报废的房产及设备等原因。经所在单位报请公司批准予以处置,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内部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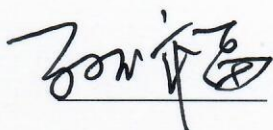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_\_\_\_\_

赵虎林



牛柯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虎林

\_\_\_\_\_  
孙玉福

\_\_\_\_\_  
赵虎林

\_\_\_\_\_  
牛柯

2021年4月22日